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一）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应诉通知书》（2017）粤 03 民初 2520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诉公司及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金额：人民币 200,596,916.66 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光大银行与保千里电子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为保千里电子提供贷款金额最高 2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保证该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千里电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合同，光大银行与保千里电子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合同签订后，光大银行依约向保千里电子发放贷款 2 亿元。

光大银行认为，保千里电子自 2017 年 9 月起，陆续被多家银行及企业起诉，涉及多个诉讼案件，财务状况恶劣，严重威胁到光大银行债权的实现。光大银行认为根据合同约定，保千里电子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光大银行有权宣布保千里电子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保千里电子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

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尚未开庭。

5、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民初1356号及《应诉通知书》(2017)沪01民初1356号，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投资”)起诉保千里电子及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当事人：

原告：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2、案件金额：人民币108,500,000元

3、案件基本情况：点石投资作为委托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作为受托人及出借人，公司作为借款人，三方共同签署《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委贷合同”)，约定点石投资委托徽商银行向公司提供5亿元借款，借款数额以实际委托金额为准，单笔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7年6月30日，点石投资与保千里电子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千里电子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点石投资陆续委托徽商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810万元。

由于公司自汇丰银行冻结公司资金开始，公司的资产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庄敏的股份陆续被银行等相关债权人冻结。同时，公司起诉了原控股股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点石投资认为公司出现违约情形，要求公司提前偿贷。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点石投资根据《委贷合同》约定，认为公司已构成违约，因此起

诉公司。

4、案件进展：尚未开庭。

5、资产冻结情况：目前点石投资已申请财产保全，上海第一中院冻结了以下资产：保千里电子名下民生银行账户、保千里电子发明专利申请权、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权、公司持有的打令智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小豆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权。

6、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涉及仲裁案件的情况

（一）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财保 58 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7）粤 03 财保 5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保千里电子及公司名下总共相当于人民币 300,355,250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1、当事人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金额：人民币 300,355,250 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兴业银行与保千里电子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给予保千里电子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同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包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兴业银行与保千里电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保千里电子发放

了贷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兴业银行认为合同履行期间，保千里电子资信状况恶化、涉及其他经济纠纷，兴业银行根据合同约定有权提前收贷。因保千里电子未提前偿还贷款，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兴业银行据此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案件进展：尚未开庭。

5、资产冻结情况：兴业银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财保 58 号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及保千里电子名下的财产，总额以价值人民币 300,355,250 元为限。深圳中院根据（2017）粤 03 财保 58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轮候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986%的投资权益及深圳千里财富投资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9.5804%的投资权益，上述财产冻结期限为三年；轮候查封了保千里电子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西侧的房产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国际大厦 16 层的房产，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5、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佛山市联云技术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584.40921	已开庭，一审。诉前保全：（2017）粤 0306 执保 5257 号，查封设备价值：5,704,508.71 元。
2	保千里电子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242	已开庭，一审判决公告。
3	保千里电子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132	未开庭
4	河南中光学集团	保千里电子	合同纠纷	200	已开庭，判决生效。商事仲裁结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7-127

	有限公司				果：申请向保千里电子支付1,919,668.29元。
5	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	未开庭，诉前联调
6	公司	郑利梅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2	二审
7	保千里电子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5.3	未开庭，对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	已开庭，一审
9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著作权纠纷	6	已开庭，一审
10	深圳服世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7.626	已开庭，执行
11	中小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87.1177	
12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行政管理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	行政诉讼	0	已开庭
13	佛山市正鑫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未开庭。诉前保全：(2017)粤0306执保5245号，查封设备价值24020291.66元。
合计				3912.453	----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